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1-018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经营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033 万元投资设立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渗滤液处理提标扩能 BOT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服务。相关公告详情见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

为规范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1 年 7 月 7 日由项目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5021109000297760，截止 2011 年 6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0,33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项目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项目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项目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项目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项目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新宇、陈大汉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项目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项目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项目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项目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项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项目公司，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项目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八份，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国信证券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项目公司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8日